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0,545	134,163
銷售成本		(103,798)	(90,218)
毛利		46,747	43,945
其他經營收入		2,191	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88)	(2,658)
行政開支		(17,005)	(10,889)
其他經營開支		(667)	(879)
經營溢利	4	27,978	30,39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65)	(24)
除税前溢利		27,713	30,367
税項	5	(1,959)	(1,828)
年內溢利		25,754	28,539
股息	6	8,800	14,979
每股盈利-基本	7	11.7仙	17.3仙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税

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此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銷貨總額,並經扣除退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部(主要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貢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鋁部件	129,393	111,209	23,444	27,825
已製造鋅部件	16,293	11,231	3,154	1,938
已加工鋅部件	–	5,042	–	273
螺絲機械黃銅部件	1,616	6,232	216	1,111
其他	3,243	449	564	19
	150,545	134,163	27,378	31,166
證券投資收入(開支)			322	(765)
利息收入			416	1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	(137)
經營溢利			27,978	30,391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貢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78,097	68,051	14,284	15,544
北美	38,924	34,595	7,014	7,819
歐洲	27,528	27,156	5,007	6,718
其他	5,996	4,361	1,073	1,085
	150,545	134,163	27,378	31,166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		
商譽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35	114
折舊	8,306	5,420
持有買賣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	–	765

5. 税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税項: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593	6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43)
	465	651
其他司法權區税項	1,098	1,177
	1,563	1,828
遞延税項:		
本年度	396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税項	1,959	1,828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利得税税率自二零零三/零四課税年度起調高。於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年度及遞延税項結餘時已反映調高税率之影響。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税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時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鏗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鏗利」)於其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並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税。寬免期間的減免税率為12%。東莞鏗利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經計及年內該等税項優惠後,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税作出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二年:無)	4,4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二年:無)	4,400	–
已派特別股息-無(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850元)	–	14,979
	8,800	14,97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港幣14,979,000元特別股息。

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二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5,754	28,53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219,246,575	165,000,000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載述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已於該年度開始時進行而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展望

對全球經濟而言,二零零三年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儘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無可避免地對全球製造業造成影響,幸而下半年市場氣氛逐漸改善。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版之State of the Industry Report, *DIE CASTING ENGINEER*的資料顯示,汽車、資訊科技、電訊及視聽器材等之發展日新月異,持續帶動全球壓鑄市場之需求急劇上升,此升勢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加快。

中國作為新紀元之經濟脈搏,自從非典型肺炎減退後立即出現強勁反彈,充分彰顯其無比之競爭力以及領先全球經濟之地位。作為全球製造業之基地,加上國內龐大耗量,中國優質高效壓鑄服務之需求持續飆升,特別是外判壓鑄生產程序日趨普及。此趨勢將繼續令優質壓鑄服務供應商,特別是位於廣東地區之供應商持續受惠。

於大部分工業國家,汽車業佔整個壓鑄製造市場約三分之二,是全球壓鑄行業迄今最重要之市場。全球汽車業近年發展平穩,然而鋁與鎂部件於汽車及貨車之應用卻大幅攀升。汽車平均所用之鋁與鎂成份分別約每輛270磅及每輛9磅,預期所用鋁及鎂成份於未來五年將分別增加至350磅及40磅,隨著中國汽車業急速發展,此趨勢定將一直持續,顯示全球壓鑄市場於可見未來將大規模擴展。

為抓緊本地及全球壓鑄市場的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作為國內外客戶之全面垂直整合壓鑄商,已準備就緒並加快發展步伐以加強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再次增加12.2%達至約港幣150,500,000元。此增長主要源於鋁壓鑄部件之銷售增加,佔營業額約86%。鎂部件自二零零二年投產以來已開始帶來溢利貢獻,預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另一收入來源。

憑藉其靈活奏效之商業模式,加上提升生產能力及對產品質素之堅持,本集團成功將上半年非典型肺炎爆發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年內業務更呈反彈升勢。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銷售訂單穩步擴展,與全球壓鑄市場之整體增長走勢一致。有賴其對營運效率及成效之決心,本集團亦成功抗衡二零零三年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維持邊際毛利水平。

年內溢利輕微下跌9.8%至約港幣25,8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及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導致有關行政開支增加所致。隨著新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將可望進一步發揮規模效益,預期年度收入日後將可再次回升。

營運回顧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進行整合,標誌著本集團作為國內外客戶之全面垂直整合壓鑄商的重大里程。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年內仍維持穩定內部增長。本集團已取得數項重大業務進展,打入不斷增長之全球壓鑄市場,不單旨在擴展業務範疇,最重要的是為把握未來具龐大潛力的市場作好準備。

1. 提高生產能力

本集團不斷提高其生產能力,務求迎合全球及本地壓鑄服務需求之增長。為配合其擴展計劃,於東莞興建的第三家壓鑄車間已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並投入運作,加上兩間現有廠房,現時總建築面積約達17,720平方米。鑑於一站式壓鑄服務之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已加倍擴充內部工具加工中心之規模,以改善工具加工流程之質素及生產能力。另外,本集團亦新裝超過18台CNC設備,令壓鑄產品之加工流程更臻完善。為提升其完成產品表層噴漆之能力,本集團亦增設糅合ABB先進機械操作之全新噴漆生產線。

透過增加先進生產設備至135組後,使用率約達80%,本集團之生產能力由二零零二年每月約250噸激增至二零零三年每月350噸。預期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受惠於此規模效益。

2. 擴充多元化產品系列

本集團致力提供周全之產品系列,旨在向領先製造商帶來各式各樣之多元化選擇。鋁金屬依然是本集團最廣泛採用之合金以及主要收入來源,所佔總銷量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約83%增至回顧年度之86%。

鎂部件自二零零二年投產開始,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隨著對輕型技術設備之需求日增,鎂壓鑄產品之需求將持續攀升。

3. 獲取新訂單擴闊客戶層面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大大擴闊其客戶基礎。源自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由67.1%減少至55.8%,乃分散風險之正面指標。本集團逾70名客戶遍及中國、日本、新加坡、北美及歐洲各地,其中中國仍為貨運量最高之國家,佔總營業額51.9%。本集團亦已取得多項新合約。除與一名壓縮機製造商達成三年期合約外,本集團亦與多名汽車製造商訂立協議,並已開始特定項目之產品開發工作。

4. 抓緊中國汽車市場之發展潛力

有鑑於中國經濟起飛及加入世貿,預期更多外資汽車製造商將於中國,特別是上海和廣東地區投資及投入生產,而當地著名汽車製造商亦已準備就緒,積極擴展業務以迎合急速增長之當地市場需求。為配合中國汽車壓鑄品日益殷切之需求,本集團已與當地各政府機構訂立協議,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

為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製造方面之實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鑽研重力壓鑄技術,並致力推行嚴謹質素監控制度TS16949,以滿足汽車供應商之特定要求,旨在向其不斷擴闊之客戶群提供滿意服務。

未來策略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將成為主要壓鑄市場之一,前景一片明朗。憑著地利優勢,加上於二零零三年推行一系列策略措施,本集團已為未來業務增長作好全面準備。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業務根基,並加快其發展步伐,拓展兩大特定市場:汽車業以及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國際工業公司。

為抓緊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其生產能力,提供優質壓鑄產品及服務。全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五年中旬分兩個階段落成。位於上海之生產廠房特別為配合上海及鄰近地區新成立之外資汽車製造商及國際工業公司之需求而興建。項目完成後,生產能力將較現有廠房大幅提升四倍。此外,於廣東成立之新公司亦可享有向中國市場直接銷售產品之權利。成功申請有關牌照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突破,推動其於日後進軍中國壓鑄市場之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100名員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其中20名駐於香港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其餘2,080名駐於本集團在中國東莞之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5名)。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情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外,合資格員工亦會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獲發酌情購股權與表現花紅。為提高員工之工作質素及管理能力,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發行55,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1,600,000元,連同從業務產生之現金溢利,令本集團手頭現金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1,734,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2,12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5,11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8,000元),其中港幣2,667,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7,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港幣2,444,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11,000元)將於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以港幣列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8,42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674,000元)。由於積存二零零四年一月或之後付運存貨,存貨週轉期遂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天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天。應收賬款週轉期縮短至72天(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天)。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維持在5.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的高水平。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8,251,000元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61,191,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4,84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939,000元),而資產總值則為港幣186,03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19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1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其中以銀行有期貸款形式之信貸僅已動用港幣5,11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8,000元)。基於本集團持續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投資及資本開支計劃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對沖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採購原材料,而銷售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幣進行。

由於港幣及人民幣分別按香港及中國現行之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值港幣1,22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1,000元)之投資證券,以獲授銀行信貸港幣5,11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發行55,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1,600,000元,已撥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17,500,000元用作購置生產設施、檢測設備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生產能力、加強品質檢定工作、擴充銷售隊伍及參與貿易展銷會;
- 約港幣22,500,000元用於在建工程合約,以添置生產設施及工具製造設施。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四年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以提升生產能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二年:無)。該末期股息分派,加上中期股息分派每股港幣2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分派股息總額每股港幣4仙。擬派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號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頁刊發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鑒鴻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網頁: *http://www.unitedmetals.com.hk*
http://www.iprasia.com/listco/united_metal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四、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甲、「**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五乙、「**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五甲(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方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丙、「**動議**:

待第五甲及第五乙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所述授權予董事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所述,最多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將加上董事根據上文第五乙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六、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第2條

(i) 於「該等細則」之釋義後隨即加上以下「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i) 於「認可結算所」之釋義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字句,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任何當時生效之有關修訂或重新頒布,並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之法例」字句取代。」

(iii)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全文,並以「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取代;

(b) 第76條

於「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加上「或除非根據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須進行投票表決。」

(c) 第85(c)條

在「投票限制」一段加入以下段落。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不得計入任何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

(d) 第103(c)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下列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iii)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e) 第103(f)條

刪除該條全文。

(f) 第116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任何人士參選,及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寄發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

(g) 第119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按其認為合宜者就進行事項開會、休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亦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之董事,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其為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惟本條文不應詮釋為授權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之會議)須分別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召開,惟所有參與者必須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則代表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論。」

(h) 第120條

刪除「電傳」後「或電報」字眼,並加入「電報或其他電子方式」取代。

(i) 第129條

「董事」後加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

(j) 第163(a)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親身送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名冊所示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寄出,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可供股東以電子方式(包括於網站或網頁刊登該等通告或文件)查閱,惟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股東或可供股東查閱,則本公司及董事會須先取得有關股東書面確認,表示其欲以本公司及董事會建議之電子方式收取或查閱該等通告或文件。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通告須向當時於登記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告將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k) 第165(d)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以電子方式寄出或提供予書面確認同意透過有關方式收取通告或文件之股東之通告或文件,該等通知或文件根據彼等向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安排寄出或提供予彼等時,即視作已向彼等寄出或提供。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已根據該等安排寄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將為有關最終證明。」

七、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鑒鴻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號室。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嘉豐中心9樓901-903室,方為有效。

四、 載於本通告第五甲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五、 載於本通告第五乙及第五丙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六、 就第六段所載之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而言,須徵求股東之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

七、 載有大會通告第五甲至第五丙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股東。